#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16號

上　訴　人　張貴富

訴訟代理人　林春發律師

　　劉喜律師

　　吳恆輝律師

被 上訴 人　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訴訟代理人　吳致頤律師

　　張志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8 年5 月29日簽立股份轉讓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被上訴人以每股約新臺幣（下同）67.4元，向伊購買訴外人乖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乖乖公司）股權1080 萬股，共計7 億2800 萬元。伊於108 年9 月2 日辦理交割670 萬股、於109年2 月25日辦理交割1萬6643股，最終於109年3月6日完成過戶，共計671萬6643 股，按每股67.4元計算，被上訴人應支付價金4億5270萬1738元，扣除已給付之3億5000萬元，尚積欠1億0270萬1738 元未給付。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億0270萬1738 元，及自109 年3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將股份交割及價金交付，分為三次交

易，第一、二次交易，伊已依約交付價金予上訴人，上訴人本應轉讓共700萬股予伊，然僅轉讓671萬6643 股，尚不足28萬3357股，上訴人亦未能履行第三次交易剩餘380萬股之交割，共尚有408萬3357股仍未移轉，已屬違約，伊不得已於108 年9 月之後陸續向第三人購買，自無給付剩餘股數價金之義務。又上訴人遊說伊收購乖乖公司股份以取得經營權時，伊即表示欲取得乖乖公司股份55%之股數（換算約1080萬股），然因上訴人於簽約時僅持有、掌握約34、35%之股份，為免上訴人未能完成收購致無法轉賣乖乖公司股份55%予伊，兩造約定分三次交易，且因交割之股數越高，伊越有可能取得經營權，方約定每次交易之單價由低而高，並非每次交易以每股67.4元計算，須上訴人完成55%即1080萬股交割，每股均價始為67.4元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請求將原判決廢棄，改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 億0270萬1738元，及自民國109 年3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且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聲明請求駁回上訴，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於108 年5 月29日簽立系爭合約，約定被上訴人以每股約67.4元，共計7 億2800 萬元向上訴人購買乖乖公司股權共計1080 萬股。

㈡被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合約當日交付面額5000萬元、發票日108 年6 月5 日之支票乙紙予上訴人，業已兌現；於108年6月5日匯款5000萬元、3000 萬元予上訴人，並交付2000 萬元現金予上訴人。被上訴人另於同年月6 日各匯款5000萬元共4筆合計2 億元予上訴人。上訴人已將所持有之乖乖公司股份671萬6643 股移轉予被上訴人。

㈢乖乖公司發行總股數1957萬9200股，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嘉客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客來公司）業已持有1847萬28

76股，且被上訴人及嘉客來公司於108 年9月27日乖乖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時已取得乖乖公司經營權。

五、本院判斷：

㈠兩造於108 年5 月29日簽立系爭合約，第1條約定上訴人同意將其所持有（或控制）乖乖公司之記名股票共計1080萬股（占發行總股數1957萬9200股約55.16%），讓售移轉予被上訴人，雙方同意每股約67.4元，總價款合計7 億2800 萬元，並約定分次交易及給付價金，而於系爭合約第2 條第2項約定：上訴人應於系爭合約簽署時，先交付200 萬股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同時給付5000 萬元予上訴人；雙方於簽約後10日內進行二次交易，交易股數為500 萬股，價金為3億元整；剩餘380 萬股為第三次交易，上訴人應於雙方首次交易（割）日起算60日內完成交割；且於同條第3 項約定：被上訴人同意就前述價金，1.於系爭合約簽署時即給付予上訴人5000萬元之股款，給付方式：記名支票乙張，發票日：108 年6 月5 日。2.雙方二次交易完成時，再給付上訴人3億元之股款；3.剩餘股款3 億元（扣除被上訴人代上訴人繳納之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款），被上訴人支付至雙方共同委託之銀行開立之信託專戶，待全數股權完成交割後，再由銀行撥款給予上訴人；4.最後尾款7800 萬元，被上訴人支付至雙方共同委託之銀行開立之信託專戶，須待被上訴人取得董事長資格並詳加調查乖乖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調查期間雙方約定為被上訴人當選董事長之翌日起算6 個月），於調查期間屆滿後，確認乖乖公司確如上訴人所保證之狀況時，始由銀行撥款給予上訴人等情，有系爭合約可稽（原審審重訴字卷第13至17頁）。依上開約定，被上訴人於第一次交易時應先交割乖乖公司股份200 萬股予被上訴人，第二次交易之交易股數為500萬股，第三次交易應完成交割剩餘380萬股，然上訴人於108年9月2日完成交割670萬股，於109年2月25日完成交割1萬6643 股予被上訴人（原審審訴字卷第31、32頁），第一、二次交易共僅完成交割671萬6643股（占

發行總股數1957萬9200股約34.3%），尚不足28萬3357股，且上訴人亦未能履行第三次交易即剩餘380萬股之交割，合計有408萬3357股未辦理交割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嗣後直接與第三人達成剩餘408萬3357股之交易，促使本來可由其讓售股票之條件不成就，仍應視為條件已成就乙節，後詳述之），堪予認定。

㈡上訴人雖主張：伊持有之乖乖公司671萬6643 股已完成交割並過戶予被上訴人，以每股約定價金67.4元計算，被上訴人應支付伊4億5270萬1738 元，扣除已給付之3億5000萬元，尚積欠1億0270萬1738 元未給付云云，然被上訴人以前開情辭置辯。經查：

1.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查系爭合約第1條固記載「雙方同意每股約67.4元」，惟所謂「約」即「大約」、「大略」、「大概」之意思，上訴人讓售1080萬股乖乖公司股份，若以每股67.4元計算，所得價金僅為7億2792萬元，並非系爭合約所約定之7億2800萬元，且若兩造係約定以每股67.4元買賣乖乖公司股份，則明確記載「每股67.4元」即可，而無須約定為「每股『約』67.4元」，是上開約定「雙方同意每股約67.4元」，得否解為兩造約定以每股67.4元計算，即非無疑。

2.據證人即代理被上訴人簽定系爭合約之董事李宗熹證述：簽約時上訴人僅有34、35%左右股份，上訴人不一定能拿出55%，而約67.4元之單價是以7 億2800 萬元除以55%總股數而來，是要購買到55%股票才有之價格，如上訴人無法取得55%之股份，被上訴人不可能以此高價向上訴人購買，付款程序係按照上訴人提供之股數，有多少就給多少，因為上訴人當

時手上股數沒有那麼多，就約定上訴人可以用我們給付之價金再向其他股東購買後再交付，才分三、四次交割，如未交易到55%總股數，則按系爭合約第2 條第2 、3 項約定之條件計算每股金額，至於約定每次交割股數之每股均價都不同，是因為在未能保證取得乖乖公司經營權之股數下，前面交割股數較少，每股單價較低，直到取得55%股份保證取得乖乖公司經營權，後面交割之每股單價金額才更高等語（原審卷第143 至144 頁）；及證人即兩造簽立系爭合約之介紹人呂芳耀證述：當初是上訴人想要找購買乖乖公司股份之買家，透過我找到被上訴人公司，兩造有協商系爭合約事宜，當時談到被上訴人公司希望取得經營權，簽約前有確認上訴人是否有51%以上之乖乖公司股份，我印象上訴人委任我時說他名下有25%，廖明輝欠他錢，有將股票交在他手上，好像有10幾%，他能夠處理的就有約35%，上訴人也有提到他認識其他股東，可以幫忙收購。被上訴人公司有說如果沒有達到51%，就不會以較高價格收購，所以當時有兩個價格，如果只有35%股份，則以較低價格收購，若達到51%，就會用較高價格收購，前後協商很多次都是維持這樣的原則等語（原審卷第186 至187 頁）。上開證人李宗熹、呂芳耀證述有關兩造協商過程，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購買乖乖公司股份，係為取得乖乖公司經營權，然因上訴人持有之乖乖公司股份約僅34、35%，而被上訴人收購股份需達過半數，始能保證取得乖乖公司經營權，上訴人表示可幫忙收購，兩造協商買賣股數分次交割，先交割之股份價格較低，後交割之股份價格較高等情大致相符。

3.又依系爭合約第2條第2、3項之約定，上訴人於簽約時應先行交割200萬股，被上訴人同時給付5000萬元予上訴人，經換算每股價格為25元（5000萬元÷200萬股）；第二次交易應交割500萬股，價金為3億元，經換算每股價格為60元；第三次交易即剩餘股數380萬股，剩餘股款為3億元，經換算每股價格為78.94元，若以剩餘股款3億元加計最後尾款7800萬元

，換算每股價格則為99.47元，足徵李宗熹、呂芳耀證述有關兩造約定分次交割，先交割之股份價格較低，後交割之股份價格較高，核與系爭合約第2條第2、3項約定內容一致，應屬實情。至呂芳耀於雖稱：未看過系爭合約，細節不清楚，至於價格在談的過程會變，我沒有刻意去記，因為非當事人，兩造當事人才是最了解契約內容的人，價格改很多次，直到最後版本，我沒有記，價格談了很多次，改了很多次，我只知道他們在協商，但不知最後簽約的具體條件與內容云云，然不影響其前開就見聞兩造磋商過程所為陳述可採之認定，上訴人聲請再傳喚呂芳耀到庭作證，及聲請函請呂芳耀提供其與李宗熹於108年5月至同年12月31日間之line對話紀錄，函請李宗熹提供其與呂芳耀於108年5月至同年12月31日間之line對話紀錄，本院均認無調查之必要。

4.綜觀系爭合約第2條第2、3項之約定、兩造簽立契約當時上訴人持有得交割之股份數量、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合約向上訴人購買乖乖公司股份之目的、簽署經過、當事人之認知及實際履約狀況，可知兩造於訂約時，約定買賣總股數為1080萬股（占乖乖公司發行總股數約55.16%），而上訴人持有、掌控乖乖公司之股份約僅34、35%，上訴人勢必自其他股東取得其餘股份後移轉予被上訴人，兩造已預見上訴人可能無法依約完成1080萬股之交割，因此約定買賣總股數分次交易，先交割之股份價格較低，後交割之股份價格較高，以促使上訴人盡力達成買賣總股數之交割，足堪認定。是系爭合約第2 條第1 項記載「每股約67.4元」，應解為上訴人將約定總股數全數交割時，以約定總價金7億2800萬元除以約定移轉總股數1080萬股之平均單價（72800萬元÷1080萬股=67.4）而已，始符合兩造立約之真意。上訴人徒以系爭合約第2 條第1 項記載「每股約67.4元」，主張兩造約定每次交易之每股價金均以67.4元計算云云，並非可取。上訴人執此主張其已完成乖乖公司671萬6643 股交割並過戶予被上訴人，以每股約定價金67.4元計算，被上訴人應支付價金4億5270萬173

8 元，扣除已給付之3億5000萬元，尚積欠1億0270萬1738元未給付，伊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云云，核屬無據。

㈢上訴人另以：系爭合約所約定之1080 萬股，係包含伊持有之股數及伊欲協助被上訴人向其他股東購買乖乖公司之股份，縱認上訴人未完成剩餘408萬3357 股之交易，亦係因被上訴人公司人員透過伊認識廖清輝等人後，直接跳過伊而逕向廖清輝等人購買，促使本來可由伊讓售股票之條件不成就，依民法第101條第1 項規定，仍應視為條件已成就云云。惟查，系爭合約並未約定上訴人應交付予被上訴人之乖乖公司股份，除其所持有或控制者外，尚包括上訴人協助被上訴人向其他人購買之股份；且上訴人本即負有依約履行系爭合約買賣總股數交割之義務，雖其就超過持有或掌控之股數，應向其他股東收購後移轉予被上訴人，然此非條件；又上訴人逾期未完成交割剩餘買賣股數，經被上訴人多次催促，上訴人雖找乖乖公司前董事長廖明輝出面，但無法給任何承諾，上訴人又找廖明輝之兄廖清輝與其家人出面，但廖太太等人反對出售股份予上訴人，當時上訴人已逾期2 、3個月仍未履行交付股票，被上訴人希望自行收購，呂芳耀乃約被上訴人去見廖清輝，由李宗熹與廖清輝太太及女兒商談完成股票買賣交易，而非經由上訴人協助才促成其餘股份買賣等情，業據李宗熹證述明確（原審卷第145 至148 頁），呂芳耀亦證稱：簽約後我有見過廖清輝，因為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簽約後2 個多月都沒有依合約交付那麼多股票，所以被上訴人希望自己收購，於是我就約被上訴人去見廖清輝等語（原審卷第185頁），足見被上訴人係因上訴人逾期未完成剩餘股數交割，經催促仍無法履約，且因有乖乖公司其他股東反對上訴人收購，其為順利取得乖乖公司經營權而不得不自行收購股份，並非仍在系爭合約約定上訴人得履行之時限內即自行與其他股東聯繫，況其他股東不願出售股份予上訴人，亦與被上訴人無涉，自無上訴人所謂被上訴人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可言。至上訴人另提出其與呂芳耀間

之LINE對話訊息，主張被上訴人起初不認識其他股東，僅認識上訴人，兩造簽約後，上訴人與其他股東洽談收購事宜時曾邀請李宗熹到場，被上訴人才認識乖乖公司其他股東乙節，縱然屬實，仍不能因此即認被上訴人於上訴人違約無法履行交割剩餘買賣股數後，自行向其他股東收購股份，有上訴人所稱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成就之問題。上訴人執而為上開主張，自非可取。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合約、民法第367 條、第203 條及第233 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億0270萬1738 元，及自109 年3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即非有據，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事證已明確，上訴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甯　馨

法　官　何悅芳

法　官　徐文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妮庭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